温州市金海化学品市场有限公司

专题会议决议抄告单

编号：201704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决议时间 | 2017年5月9日〔2017〕7号 专题会议 |
| 受理部门 | 招商部 |
| 抄 告 | 后勤部 |
| 决议事项 | 关于广告媒体合作事宜 |
| 决 议 内 容 | 温州诚泰传媒意向整体规划、设计公司的媒体开发以和各类广告位的预制作，并提出下述合作方案：  1.合作期限为10 年，制作、设计、发布则由诚泰传媒独家代理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其承担。  2. 诚泰传媒整体规划和设置公司所有广告位，因前三年只有投入，从第三年起支付租金，第四年起租金逐年递增10%；三年后投放成功并且产生收益的同时，收益划分为我方40%，诚泰传媒60%，一年结算一次，公司获得的40%收益款则作为广告位租赁费。  3. 诚泰传媒独家代理整体广告制作、发布，前期费用由其投入，负责经营业务执行（出租经营户的广告位价格按照市场评估价格执行）。  会议讨论认为广告位统一设计、安装，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形象，同意通过公开招标形式确定代理商，会议要求招商部牵头、后勤部配合尽快完成广告合作相关事宜。 |
| 签发部门 | 办公室  2017年5月12日 |